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关于做好园区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向园区集聚，提升园区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现结合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园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畅通政银企对接渠道。定期摸排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及时推送金融机构对接，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定期组织开展银企金融服务培训，邀请金融机构在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活动中开展金融产品和政策推介，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打通银企信息壁垒，促进银企合作。用好园区金融顾问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园区企业定制个性化融资方案和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企业年度新增的银行贷款，分两种情况进行贴息：对已获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按照每年实际付息金额的5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已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每年实际付息金额的3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发放贷款用途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每年贷款贴息总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依法依规申请省贷款贴息政策，省政策补贴后剩余部分由园区按贴息差额予以补助。

三、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增信服务获得银行贷款的，按照企业缴纳融资担保费用总额的50%进行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担保费补贴总规模不超过500万元。

四、强化产业基金精准支持。引导、支持园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等领域发展壮大，按照市场化原则推送云浮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佛云协作产投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精准支持企业长期发展及创新研发，助力企业成长。

五、支持推动投贷联动服务。对已获得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的企业，及时将企业融资需求推送银行金融机构，鼓励投资机构与金融机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共同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结合的新型资金供给方式，为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本措施的适用对象为在园区内依法设立登记，纳入园区管委会管理服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执行独立核算和信用管理规定的企业。

本措施由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进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